

重要施政-國家森林志工

本局所經管國有林地佔台灣全島面積 45%，由於面積廣袤，業務繁多，限於政府經費、人力，亟需社會大眾共同協助管理這片林地。因此藉由志願服務志工之協助，使得全民更能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，進而關懷鄉土，喜歡森林、愛護森林，並對森林產生感情，使台灣永遠保持好山、好水的美麗之島。因此自 85 年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工作，招募國家森林志工共同投入維護森林資源、永續經營林業的工作。

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項目包括林木保護、林政工作、自然保育、森林遊樂、集水區治理、資源調查、其他等，內容有（1）造林技術服務、（2）環境綠美化輔導、（3）林木危害通報、（4）防火宣傳、（5）林野巡視、（6）森林救火、（7）濫墾盜伐通報、（8）調查研究、（9）管制巡邏、（10）環境教育、（11）解說服務、（12）設施維護、（13）安全維護、（14）醫療服務、（15）林道狀況通報、（16）治山防災工程狀況通報、（17）植物資源調查、（18）動物資源調查、（19）監測工作、（20）美工出版、（21）志工行政等。其中以森林遊樂解說服務及推廣自然保育理念方面成效最為卓著，目前並將逐步拓展更多元的層面。

94 年度參與本局及所屬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人數計達 597 名，全年度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累計總時數達 68,055 小時以上，服務民眾並達 34 萬 3 千人次以上，配合參與相關活動次數更達 200 次之多，成效斐然。更值得一提為新竹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中隊，榮獲內政部頒『94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狀』。

為國家森林志工聯繫情誼、薪火相傳，本局於 94 年 10 月 9、10 日召集全國森林志工集聚風光明媚，具有地方特色的墾丁地區召開「國家森林志工聚墾丁」活動。全台各地的國家森林志工近百人參加這次活動，由林副主任委員國華及顏局長仁德主持。整個年會以觀摩、學習內化、經驗交流等方式，提升志工素養。期許藉由舉辦薪火相傳的活動，讓這群對林業

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且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了解、愛護這塊寶島樂土，進而推己及人，讓福爾摩沙的美名永存。

為表達對國家森林志工服務表現的肯定，94 年度提報森林之友 3 人、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團隊－新竹林管處，於植樹節紀念大會中加以表揚。期加強彼此間之工作心得交流，增進各處之參與感並凝聚共識。